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
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陳禹戎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43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yurong0624@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5369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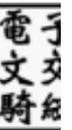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KX83G6）

主旨：核定東湖國小等210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案，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於112年10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繳交請款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1073A號函暨112年5月25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21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採購內容為教育部公告之「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依各校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需產品，經公開會議決議後自行購置，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採全額補助。
- 三、自購軟體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147萬5,750元整，各校核定經費詳參概算表(附件1)，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由「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



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科-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常門)」項下支應。

(二)私立學校：由「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科-723捐助私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常門)」項下支應。

(三)子目代號統一設為「L82J02」。

四、本案採購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經常門經費規定辦理。

(二)「VIVO Class」已自教育部軟體選購名單中移除，請欲購買該軟體的學校更換品項。

(三)如採購過程遇品項或數量變動需求，請符合教育部軟體選購名單(附件2至4)項日本權責辦理。

五、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本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免檢附領款收據」，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各校，並請學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六、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超過10萬元者，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



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七、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請該校妥慎保管以備抽查，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本案將請各校於112年10月20日前執行完畢並至「校務行政系統—【新】線上填報」模組上傳下列資料：

(一)若無涉及發包，請繳交：

- 1、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清單。
- 2、會議紀錄。
- 3、收支結算表。
- 4、發票或交貨單（足以佐證完成採購之證明），並於單據上註記本案計畫名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二)若涉及發包，請繳交：

- 1、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清單。
- 2、會議紀錄。
- 3、收支結算表。
- 4、決標文件（決標紀錄、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證明或其他足以佐證完成採購之證明）。
- 5、驗收紀錄表。

九、本局預計於113年7月前，另案函請學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請務必慎選購買的品項及完善後續使

用該品項之規劃。

正本：112年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自購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